

108 年 7 月起規範新制上路，介紹新制規定如下：

## 一、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### (一) 規定

1.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預計於 7 月 1 日發布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」，訂定重點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。化粧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內容為醫療效能之認定。
2. 一般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類商品，納入化粧品管理。
3. 本準則第 2 條說明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、誇大，或醫療效能之認定，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、文字敘述、圖案、符號、影像、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，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。
4. 本準則第 3 條說明，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事實不符、無證據或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、種類及範圍，或如準則附件 1 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，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。
5. 本準則第 5 條說明，標示、宣傳或廣告涉及預防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、疾病症候群或症狀，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，或如準則附件 4 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，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。

### (二) 罰則

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4 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、方式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

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，應於裁處書送達 30 日內，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、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，其內容應載

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。未刊播更正廣告者，處新 1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二、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

### (一) 規定

1.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預計於 7 月 1 日發布「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」，訂定重點為針對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或化粧品業者，得酌予發給檢舉獎金。
2. 本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，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、納入受理檢舉案件管轄及處理之相關規定，以暢通檢舉管道及迅速確實處理是類檢舉案件。
3. 本辦法第 4 條，經檢舉查獲化粧品不法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5% 之獎金。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，且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10% 之獎金：
  - 一、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化粧品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
  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之公告。
  - 三、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。
  - 四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或應完成工廠登記者未完成登記。
  - 五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。
4. 本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，明定應對檢舉人檢舉個人資料保密及其人身安全保護，以強化檢舉人權益保障。